

2001 年 5 月 9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5 月 9 日就「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無可否認，今次 "手機醫生" 事件對於醫學界來說，是造成一個沉重的打擊，因為公眾對醫生已有負面的看法，很多醫生可能覺得並不太公平；公眾亦對香港醫務委員會 ("醫委會") 非常不滿，認為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方式不公正，以及 "醫醫相 "。

剛才楊孝華議員在動議修正案時已清楚說明，我們自由黨不是說現階段一定不可以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，不過，我們事實上對獨立投訴機制這建議是有一定的保留。我認為我們不可忽略一件事。就 "手機醫生" 事件來說，大眾不用具有任何特別專業知識，已可以判斷該醫生做得很不對，大家也認為醫生在手術進行中或在辦公時，應該集中精神，但該醫生沒有這樣做。公眾是以常識來判斷，即所謂 "common sense"，以常識來判斷他不對。我相信絕大部分的人，無論是醫生與否，也會認為醫生在手術進行中使用手機是不適當的。不過，大家要明白，這投訴機制很多時候須處理的投訴，是涉及專業知識及判斷的。就剛才李鳳英議員提及的例子，我明白為何有關家屬或病人會感到很不滿，但事實上，有一些專業知識，是普通人沒有的，在這情況下，隨意找一些非專業人士或不能明白整件事的人士作出判斷，結果便可能會有欠公允，這亦是專業人士所擔心的問題。對於一些事情，非專業人士在某情況下是不能完全瞭解的，即使經過解釋，亦可能不明白，因為他們沒有專業的知識作為後盾、背景或考慮的根據，然而判決的權力，可能便在他們手中，我相信這是大家不可忽略的事情。因此，我們兩方面也要考慮，既要令公眾滿意，也要顧及專業界別的想法。

無可否認，醫委會作出的決定，引起了公眾不滿，但這是否表示醫委會過往也出現這情況，

而給人 "醫醫相" 的印象，因而可決定不用醫委會處理投訴，而要另設獨立的機制？是否樣樣事情也須有獨立機制才能解決？這又未必，我們要求的，可能是一種有專業人士參與、甚至專業人士佔大多數的機制，令公眾的信心能夠延續，但當中亦須有公眾的參與。然而，這並不表示現在的機制不可以透過改革而達到所要求的目的。其實，公眾討論必須客觀及考慮到各方面的投訴，不能單以一項 "手機醫生" 事件，基於醫委會的決定不被公眾所認同，以後便不讓醫委會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，而要另設獨立機制。我認為這不是最好的方法，我們必須深入討論如何能兼顧兩方面的關注，其實我們所尋找的，只是一個公正的方式來處理投訴。

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，其實醫生本身也須作出檢討和反省，就今之事件，我相信很多醫生也未必同意醫委會的決定，他們甚至認為某些代表出來所說的話，令他們蒙羞；但我們不能因此便決定不用醫委會來處理問題。

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，這不是說我們一定不能設立獨立機制，其實這可能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，但我們覺得須詳盡考慮各種不同的選擇，以及確保最終的選擇必須公正，而同時明白該事件的底蘊，瞭解當中可能涉及專業方面的考慮。最後，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。